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除字第338號

聲 請 人 王儷容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6紙，因不慎
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68號公示催告在案
，並於民國111年6月22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
畢。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
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
訛，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11年6月22日
公告證明一份在卷可稽。

三、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12月22日屆滿，迄今無
人申報權利，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伊汝

附表：

111年度除字第338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001	王儷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安分行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5月15日	245,393元	IN0000000
002	王儷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安分行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15日	222,533元	IN0000000
003	王儷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安分行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15日	201,387元	IN0000000
004	王儷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安分行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5月15日	560,476元	IN0000000
005	王儷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安分行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15日	107,538元	IN0000000
006	王儷容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臨安分行	捷安特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15日	62,519元	IN0000000